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佛)应急罚〔2021〕1号

被处罚单位：广东道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

邮政编码：511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0年10月16日9时30分许，位于佛冈县石角镇三莲村委会莲塘村的广东道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一名员工在车间内操作行车吊送电杆模具过程中，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事故，造成1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该公司存在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管理不到位，员工无证上岗且违反操作规程，安全意识差等问题，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致使发生一人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一）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二）现场检查记录1份（（清佛）应急现记〔2020〕183号），责令整改指令1份（（清佛）应急责改〔2020〕166号）；（三）广东道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10.16”事故调查报告（四）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广东道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10.16”事故结案的批复》；（五）清远市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佛冈县广东道明铁路器材有限公司“10.16”事故调查报告审核意见的复函（清安办函〔2020〕136号）；（六）询问调查笔录。

佛冈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月8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2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2018版）》裁量基准“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3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3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三种情形中一种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290000元（贰拾玖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账号

，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或者清远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佛冈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1月8日